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00202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
联系电话:0575-86238029
股份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摘要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是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接近达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京新药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
法定代表人:胡天庆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2.本报告书的文本;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 明

本人 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天庆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新昌县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增减持原因	增持 减持 无一致行动人	增减持日期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赠与□ 无偿取得□ 司法拍卖□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880,886股 持股比例:11.6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06,328股 持股比例:4.9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880,886股 持股比例:11.6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06,328股 持股比例:4.9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880,886股 持股比例:11.6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06,328股 持股比例:4.9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880,886股 持股比例:11.6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806,328股 持股比例:4.9971%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20日上午9:30分-11: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苑1栋4楼CEO商务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09年12月31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主持人:董董事长文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额为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额为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额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夏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月22日起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范围

本次在华夏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340005
兴业全球视野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业社会责任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业稳健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增利债券	340009

二、转换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只收取转换补差费。

上述基金之间具体转换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基金费率”栏目(<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其中兴业货币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适用“柜台”费率。

三、转换次数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次数限制为:兴业货币、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兴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2010-00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轮候续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0司冻013号,因公司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8,016,800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自2010年1月18日(轮候冻结起始日)起,冻结期限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 东海 A ST 东海 B 公告编号:2010-001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海 B 证券代码:20061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月18日、19日、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按照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动。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高管沟通并确认: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0-00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12月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3,139,995.86元
2.每股收益:0.035元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软塑包装产品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供大于求,致使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率下降较大;同时,公司目前存在较大数额的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居高不下,预计公司2009年全年业绩将亏损。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09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0-0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于近日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该联合体为“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广州建设交工中F字[2010]第[095]号)”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1,700万元,工程工期二年。

该工程的业主为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城北路1巷,单位负责人石丽奇。该业主是主管怀集县水利行政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管理怀集县水资源,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计划,组织全县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与建设、水土保持与治理工作及水利设施、江河管理与保护等工作。与本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9.1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平安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一、适用范围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8)、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078、C类基金代码:470078)、汇添富货币基金(A级基金代码:519518、B级基金代码:519517)。
二、适用投资者
本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与办理流程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定投的最低申购申请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手续费)。
3.不开通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转换成上述非货币基金的业务。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0-100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80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

根据《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确定2010年1月26日为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0-00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接到中国控股(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通知:南方集团分别于2009年11月24日、25日、2010年1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52,028股,4,812,961股,6,870,738股,三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735,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86%;减持后,南方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40,535,1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808%。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0-00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续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月8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9,669,184股中的8961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因其对应的借款合同到期,于2010年1月18日解除质押。同时,按照续签的借款合同重新办理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月19日。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0-100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80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1日